

人民動用公權利。移送機關主張被移送人2人所為反蒐證行為侵害員警2之個人隱私，並據以主張被移送人因此妨害公務應依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處罰云云，亦嫌無據。至移送機關援引高雄市政府101年9月21日高市○○○○0000000000號函、法務部101年9月13日法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而認應被移送人系爭反蒐證行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侵害值勤員警隱私權云云。惟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其法規位階並非法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附此敘明。

## 法庭錄音辦法

### 問題

司法院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 (一)論者有謂：「法院採行公開審理，參與審判相關人士的陳述已為開庭時所有在現場者（包括旁聽的不特定民眾）共見共聞，因此陳述人對其陳述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請參酌既有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評析上述見解。
- (二)妳／你是某案件的辯護人，因故需取得法庭錄音光碟，遂依據上述規定提出請求，但法院以在場陳述者不同意為由，拒絕交付光碟。假設妳／你認為上述「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的規定有抵觸憲法的疑義，請問妳／你是否可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又如何？

「本小題僅需討論聲請程序問題，請勿針對法規的實體合憲性作答！」

(103政大法研①)

### 【爭點】

(一)在法院審判程序主張隱私權的可能性？

1.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之意旨，於公眾場所主張隱私權，應以「合理期待」為限<sup>54</sup>。而法院依法係公開審理，實無合理期待之可能。
2. 於許多社會矚目案件，法院通常會以較大之場地以便人民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更是實況轉播，記者亦可第一時間發稿。進而言之，如果法院夠「大」，無論是誰都可以共見共聞審判程序。
3. 訴訟法事實上屬於個資法之特別規定，如人別訊問時，該人便有提出個人資料之義務，且亦屬於共見共聞。
4. 聲紋屬於隱私權？若只是單純的聲音而無其他科技設備輔助，尚難認為屬於個人資料。相較之下，筆錄之記載反而屬於明顯的個人資料。

(二)以訴訟法、錄音辦法主張隱私權？

1. 就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言，乃是法院於訊問及審理過程，為確保訴訟進行之公正性與公開性，以國家所設置之錄音錄影設備所進行之紀錄行為。而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90條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該條乃是規範法庭開庭秩序，此處所限制之錄音行為，並非法院之錄音措施，毋寧是參與審判之當事人、代理人等之開庭行為。因此，與法庭錄音辦法規範對象顯有不同，法庭錄音辦法將其引為規範基礎，顯然誤解。除非已廢止之法庭錄音辦法或新修正公布之法庭錄音及其保存辦法亦規範法庭設置錄音設備外之錄音行為，否則

54 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法院組織法規定，尚難作為該辦法之依據。

2. 聲紋資料雖隱私權之一環，但於法院陳述所設個人資料更多，例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更直接得以表彰個人。而聲紋乃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非例示之足資辨別個人之資料，但陳述之內容作為筆錄一部分，依據訴訟法之規定除可閱覽外，尚可複印等，但是聲紋卻要受全然的保障，如此輕重顯然失衡。

### (三) 法院審判程序是否適用個資法？

倘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蒐集個人資料必須合於法律規範。此時得以想像之規範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法院訴訟行為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無疑問。就該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可以理解該法僅為普通性法律規範，並無剝奪其他法律規範對於個人資料事項加以規範之目的。例如行政執行法第1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於此之下，顯然行政執行法於行政執行上有專用法律之意涵。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第6條等規定，均有依據其他法律規範而排除個資法適用之規定，即可證明之。法庭之訴訟行為，並非一般行政行為，因此排除於行政程序法外，是否得遽然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有疑義。雖然如此，但個人資料保護法仍提供一基準性之規定供解釋時參考。

### (四) 是否要規範人民如何「利用」錄音？

1. 司法院若要規範人民「利用」錄音，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之意旨，此種限制人民權利之行為應有法律授權。
2. 現行法下對於筆錄是否對外公開並無法律特別規範，一般人民若以筆錄任意公開個人資料，已有個資法作為管制規範。例如，人民將印有證人身分證字號、住址之筆錄上傳至公開網路，法院組織法、訴訟法並無規範，但顯然有個資法之問題。再者，法庭錄音就此部分並無「特別於」其他卷宗之處，無需受到特別保護或是規範。亦即，司法院將「錄音」獨立於其他卷證之外並規範利用方式，既無必要，也無依據。